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705.20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484.2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7,546.01	37,546.01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460.08	5,460.08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78.19	5,478.19
合计		48,484.28	48,484.28

三、中新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如下：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的3,530.74万元。

国信证券对中新科技上述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中新科技根据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的3,530.74万元。

经核查，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3,530.74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募集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7,546.01	3,530.74	3,530.74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460.08	-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78.19	-	=
合计		48,484.28	3,530.74	3,530.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健审[2016]17号《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中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530.74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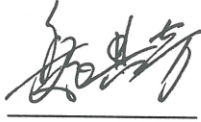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中新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新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中新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其芳



颜利燕

